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年06月01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35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提请董事会授权

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等事项。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通过。**

## **2、议案二：《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定向融资”）。还本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和收益。

本次定向融资由罗卫国、史东伟、葛燕（罗卫国配偶）、彭惠芳（史东伟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项下本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本次定向融资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为保证本次定向融资顺利进行，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定向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本次定向融资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定向融资相关协议条款和其他事宜，对外签署与本次定向融资有关的相关文件、协议等。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罗卫国、史东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01日